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蔡嘉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81
電子郵件：sai@trade.gov.tw

3104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170195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函報美國國土安全部(DHS)發布「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案」執行策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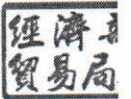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1)年6月17日經美字第11100006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DHS於本(6)月17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：

(一)為執行2021年12月生效之「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案」(UFLPA)，DHS作為主席之「強迫勞動執行工作小組」(FLETF)於17日發布該法案之執行策略，避免在中國大陸使用強迫勞動開採、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進口美國。FLETF小組與進口商、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密切溝通後，始公布該執行策略。

(二)UFLPA法案要求美國海關(CBP)於本月21日起採取「可推翻推定」(rebuttable presumption)，即貨品開採、生產或製造全部或部分在新疆者，或貨品為被列入實體清單所生產者，將禁止進口美國，除非進口商提出「清楚及有說服力證據」(clear and convincing



evidence)，證明該產品並非使用強迫勞動生產。

(三)DHS促請進口商遵守CBP於本月13日發布之運作指引(operational guidance)並遵循該執行策略，確保其貨品符合相關規定並可輸入美國。DHS及CBP並提供額外資訊，包括常見問題及聯繫資訊。

三、DHS亦公告UFLPA法案實體清單(Entity List)，被列入實體清單者所生產之產品，原則將禁止進口美國：

(一)開採、生產或製造全部或部分使用強迫勞動且位於新疆之實體清單(list of entities in Xinjiang)。

(二)與新疆地區政府就強迫勞動進行合作(如招募、運送、接受相關勞工)之實體清單。

(三)參與新疆扶貧計畫(poverty alleviation)、配對協助計畫(pairing-assistance)等涉及強迫勞動政府計畫之實體清單。

四、DHS發布之旨揭執行策略(含實體清單，共68頁)、CBP發布之進口商運作指引(共17頁)，可至DHS網站下載 (<https://www.dhs.gov/uflpa>)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貿易服務組、多邊貿易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